

东方肥牛王
使用说明
吃100赠30 大丁锅底免费
1. 每桌两人以上(含两人), 限用一张
2. 锅底费由本店承担, 此券不可兑换现金
3. 大丁锅底, 不外送, 不得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4. 本券有效期至2011年9月3日
聊城福源酒店东方肥牛王所用

能在药店买药还能到酒店吃住

百大购物卡咋变“通用卡”

文/片 本报记者 王尚磊

核 心 提 示

购物卡能在商场买东西, 还能干什么? 记者调查发现, 百大购物卡莫名“升级”, 持该商场的购物卡还能到酒店吃住, 到药店买药。但根据相关规定, 发通用卡应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购物卡“升级”

刷卡能买药住酒店

2日, 记者走访发现, 市区的九龙宫大酒店、新开大酒店和利民大药店等多家店门口, 都摆着标有“可刷百大购物卡”、“欢迎在此使用百大消费卡”等字样的牌子。

九龙宫大酒店一位工作人员在电话中介绍, 使用百大购物卡可以在酒店消费。

新开大酒店前台工作人员介绍, 使用百大购物卡在酒店消费不能开发票, 即使是这样, 也有人拿着百大购物卡来消费。工作人员解释, 因为在购

买购物卡时, 商场已经为购买者开具了发票, 所以在酒店吃住时, 酒店不会再开具发票。

新开大酒店的工作人员表示, 持百大购物卡可以在酒店住宿就餐。

“买购物卡哪有给自己用的, 给自己用不是多此一举吗? 还不是为了方便送礼。”在市区做生意的吕先生透露说, 逢年过节或者是求人办事, 他都要买几张500元、1000元等不同价位的购物卡, 用于疏通关系。



◀利民大药店的收银台上摆着“可刷百大购物卡”的提示牌。

相关规定:
**发行通用卡
必须有许可证**

2010年9月份,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方机构发行可在多家商户消费的通用购物卡时, 要求发卡机构应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按照要求, 普通提货卡只能在单一商家使用的、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不在限制之列。

《细则》指出, 第三方支付机构要获得许可证, 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 必须有5人具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5年以上, 并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或电子通讯等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同时, 申请人应具有反洗钱措施、支付业务设施等。

购物卡不记名

有人持卡花两三元买药

利民大药店东昌西路店的收银员介绍, 到药店买药使用百大购物卡的人很多, 有的人一次能刷掉两三元, 药店和百大有合作协议, 并安装了终端刷卡机。这名收银员说, 她没办法了解持卡人的身份, 因为这些购物卡都是不记名的。

经常往返于各大商场的冯先生从事回收购物卡业务。“购物卡上没有名字, 只显示余额。”冯先生说, 如果不是收礼收来的, 谁会先跑到超市里买

卡, 再跑出来卖掉。冯先生介绍, 在回收时, 百元以上的一张得打9折, 五千元以上的卡可以打9.6折。

记者在向阳路和兴华路交叉口的利民药店咨询时, 药店一位工作人员介绍, 持百大购物卡在药店消费不限最高金额, 卡里有多少就能刷多少。这名工作人员说, 如果卡里钱多可刷贵一点的保健品。

3日上午, 在百货大楼购物卡销售处, 记者以购买五万元购物卡为名, 询

问是否需要拿身份证实名登记。工作人员表示, 可以不带身份证, 不实名登记。但按照6月1日实行的《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要求, 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 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该购物卡销售处工作人员还表示, 百大的购物卡能在新开大酒店和利民大药店使用, 买购物卡的发票可以开成办公发票。

临清地税局大辛庄中心税务所

提高纳税服务“精细化”水平

临清地税局大辛庄中心税务所结合税收业务与纳税人的关联程度, 把纳税人需要税务机关办理的事项分为受理即办业务和限办业务两种类型。

一是对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申报征收、发票发售代开等业务规定为即办业务, 当场受理, 即时办结。

二是对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减免税审批等业务规定为限办业

务, 由办税服务厅受理, 传递到调查环节或审批环节, 调查、审批结束后, 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三是制定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税务行政许可等多项工作流程, 规范了办税服务厅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 形成了衔接顺畅、规范明确、运转有序的内部管理机制。

(刘培明 赵伟)



暑运忙

7月1日起, 为期62天的暑运拉开序幕, 聊城火车站、聊城汽车总站客流量明显增加。图为3日上午, 火车站候车室内旅客正在检票, 当日聊城火车站发送旅客4000人次左右。
本报记者 李军 摄影报道

刚放暑假两天, 仨小孩玩水一个掉下河

12岁男孩不慎落水溺亡

本报聊城7月3日讯 (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徐娟娟) 3日下午, 在郑家镇, 一名刚放暑假两天的男孩玩水时, 滑入河中不幸溺水身亡。

3日下午3时51分, 聊城市120医疗指挥调度

中心接到报警称, 在东昌府区张炉集镇的一条河边, 一名男孩掉进河中, 村民把他捞上来时, 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 需要急救。闻讯后, 郑家镇卫生院的急救车很快就赶到现场。

急诊医生发现, 溺水的是个小男孩, 他早已没有呼吸和心跳, 脸色已经变了。

报警的村民对医生说, 这名男孩12岁, 在聊城城区上学, 两天前放暑假回来的。这名村民说, 当天下午,

这名男孩和另外两名小孩来到河边玩水, 这名男孩掉进河中后, 另外两名小孩就赶紧喊人帮忙救人。

村民把小孩捞上来后, 发现孩子已经不行了, 于是大家边给孩子控水边拨打了120。